

丰顺县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丰顺县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
2. 建设单位：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3. 建设地点：汕昆高速丰顺出入口往县城方向右侧约 200m（电声大厦）
4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电声大厦周边场地及电声大厦首层文旅展厅改造，场地占地总面积 7114.75 m²。建设内容涵盖场地清拆、特色入口通道打造、地面铺装、绿化亮化等场地改造及电声大厦首层文旅展厅改造：（1）平整绿化场地及拆除大门、保卫室、围墙等；（2）大门口新建标识牌雕塑及种植绿化；（3）场地铺沥青，总面积为 3062.00m²，其中加建面积为 2554.00m²，新建面积为 508.00m²；（4）原有钢结构雨棚移位并安装；（5）新建预留用地（花池）的路沿石；（6）拟建 1 栋旅游公厕，面积为 92.00m²；（7）场地内水电及周边配套的附属设施项目（8）电声大厦首层文旅展厅室内改造：内墙面、顶棚及电设施等，面积为 256.00m²；（9）新建大门及保卫室，面积为 19m²。（10）设备采购。
5. 项目总投资：145.20 万元

二、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、施工质量、竣工验收、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。

三、服务金额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件收费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中介服务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具有房屋建筑监理乙级(或以上)资质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,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,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,满足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等级,且资信良好,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- (一)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- 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。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- (四)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(五)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